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supre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榮業街2號振萬廣場3樓The LU + 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派發每股本公司股份2港仙末期股息。
3. (a) 重選蔡志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陸定光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尹祖伊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
5. 續聘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以上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任何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的法例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規定，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所涉及費用及延誤後，以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方式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的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8.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
蔡志輝

香港，2025年7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83號

東瀛遊廣場30樓E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股份」)兩股或以上，則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必須指明受委任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填簽妥當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正式簽署證明的認證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25年9月9日(星期二)至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釐定股東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為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如欲符合資格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9月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5. 倘股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上述第2項決議案及為了決定有權利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將由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至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為2025年9月24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

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登記。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一經通過後無權收取該等末期股息。

6. 上述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旨在尋求股東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
7. 就上述提呈的第7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在彼等認為有利整體股東的情況下始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使股東就提呈決議案表決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30日的通函附錄二。
8.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9.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則就有關股份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首位者方有權投票表決。
10.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倘預期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押後舉行，而股東將獲通知押後舉行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公布方式為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或之前改為較低警告級別或取消，且情況許可，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c) 倘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d)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始決定是否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蔡志輝先生(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及何家敏女士(副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定光教授、尹祖伊博士及彭倩薇女士。

本公佈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